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2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蘇清泉	楊瓊瓔	林德福	王育敏	羅智強
萬美玲	牛煦庭	吳宗憲	丁學忠	徐欣瑩
鄭正鈴	林思銘	洪孟楷	許宇甄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黃建賓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現行《國籍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迄今已經過三年，歷經社會變遷，諸多條文尚待修正，包括：應配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落實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為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應放寬其申請歸化居留年限；對有殊勳者申請歸化我國應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及為明確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公職者，應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等事由，以因應社會需要。

準此，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18 歲」並增訂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二、增訂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
- 三、增訂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直轄市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具外國國籍之解除公職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並明確外國人適用之成年年齡，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三、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保障兒童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得第二項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並另增訂第二款，明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u>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u> <u>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u>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u>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u> <u>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增加歸化我國之誘因，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其居留年限，並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制定高及專業人才認定及規畫相關子法。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u>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一、增訂第三項。 二、明定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申請歸化，得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表彰其貢獻。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將「未婚未成年之用法」統一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並將外國人適用之成年年齡明確化。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五項。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將現有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移至第五條。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	一、修正第一項。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山

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

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

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準此，爰將直轄市民選之區長納入規範，並得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職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